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國際公法 <hr/> INTERNATIONAL LAW	授課 教師	陳麗娟 DR. LI-JUAN CHEN-RABICH,LL.M
開課系級	共同科－國際 A <hr/> TGIXM0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系（所）教育目標			
訓練同學對研究國際事務之主要理論具備中階基礎，以利成為優秀國際事務之實務人才。			
系（所）核心能力			
A.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良好的外語能力。 B.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從事國際與區域研究的能力。 C.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創意與批判思考的基本能力。 D. 每名學生皆須擁有嫻熟的數位化資訊查詢與參考能力。			
課程簡介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基本的遊戲規則，本課程希望使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於國際公法有基本的認識，以便能增加修課同學分析、判斷與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es basic ru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is course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ability to analyze, judge and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基本的遊戲規則，本課程希望使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於國際公法有基本的認識，以便能增加修課同學分析、判斷與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es basic ru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is course aims at strengthening students' ability to analyze, judge and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P4	BC
2	國際公法為國際社會的基本規則，本課程史修課同學學習國際社會的行為規範。	International Law is a rul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a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rules.	P4	BC
3	國際公法為國際社會的基本行為規則，本課程希望給予修課同學基本國際法的概念。	International Law is a rul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s of international rules.	P4	BC
4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的基本行為規範，本課程提供學生基本的國際法概念。	International Law is a rul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course aims to provide students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C4	BC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基本的遊戲規則，本課程希望使國際學院的學生對於國際公法有基本的認識，以便能增加修課同學分析、判斷與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2	國際公法為國際社會的基本規則，本課程史修課同學學習國際社會的行為規範。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3	國際公法為國際社會的基本行為規則，本課程希望給予修課同學基本國際法的概念。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4	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的基本行為規範，本課程提供學生基本的國際法概念。	講述、討論、參訪、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4/09/14~ 104/09/20	課程簡介：國際法概論	
2	104/09/21~ 104/09/27	國際公法法源 (一)	
3	104/09/28~ 104/10/04	國際公法法源 (二)	
4	104/10/05~ 104/10/11	國家承認	
5	104/10/12~ 104/10/18	國家管轄權	
6	104/10/19~ 104/10/25	國際條約 (一)：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7	104/10/26~ 104/11/01	國際條約 (二)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8	104/11/02~ 104/11/08	國際條約 (三) : 國際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約	
9	104/11/09~ 104/11/15	期中考週	
10	104/11/16~ 104/11/22	國際組織 (一)	
11	104/11/23~ 104/11/29	國際組織 (二) : UN	
12	104/11/30~ 104/12/06	國際組織 (三) : WTO	
13	104/12/07~ 104/12/13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一)	
14	104/12/14~ 104/12/20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二)	
15	104/12/21~ 104/12/27	國際私法 (一)	
16	104/12/28~ 105/01/03	國際私法 (二)	
17	105/01/04~ 105/01/10	國際私法 (三)	
18	105/01/11~ 105/01/17	期末考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請攜帶相關國際協定、法條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陳麗娟：法學概論、商事法導論、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